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054)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潭美街 537 號 9 樓
電 話：(02)8221-3985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10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1 ~ 12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3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4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5 ~ 16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7 ~ 55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160 號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重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取得重要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4. 檢視重要銷貨客戶期後收款及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抽核重大憑證。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電子材料及生技產品，其中電子材料因消費性電子產品環境變化快速且競爭激烈，造成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價格變動快，另生技新產品處於市場開發階段，銷售狀況較不易預測，而可能產生存貨跌價之情形。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由於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涉及判斷，且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提列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7,888 仟元及新台幣 108,888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4.47%及 13.40%。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9,000 仟元及新台幣(5,114)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9.46%及 16.7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614	3	\$ 138,98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20,334	19	66,624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08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635	1	8,54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二)	53,662	5	55,020	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34	-	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7	-	84	-
130X	存貨	六(五)	98,946	8	27,356	3
1410	預付款項		3,556	-	4,1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	-	1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1,381	36	300,888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590	21	74,421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1,824	-	1,79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7,888	15	108,88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82	1	10,39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1,228	-	35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94,491	26	297,240	37
1780	無形資產		1,331	-	1,845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二)	2,124	-	3,9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13,780	1	12,70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8,838	64	511,552	63
1XXX	資產總計		\$ 1,160,219	100	\$ 812,440	100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531 -	\$	3,013 -
2150	應付票據			1,467 -		1,443 -
2170	應付帳款			7,105 1		5,34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 -		2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5,126 6		18,34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253 -		3,2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23 -		36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5 -		1,1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8,281 7</u>		<u>32,903 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070 -		4,12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07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二)		1,188 -		1,13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19,749 2		21,31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814 2</u>		<u>26,580 3</u>
2XXX	負債總計			<u>104,095 9</u>		<u>59,483 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806,510 69		806,510 9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 -		57,20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 -		12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603 4		51,603 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99,307 9 (		83,953)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98,704 9 (		78,533) (10)
3XXX	權益總計			<u>1,056,124 91</u>		<u>752,957 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60,219 100</u>	\$	<u>812,440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張登茵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125,540 100	\$ 99,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二)	(86,430) (69)	(78,323) (79)
5900 營業毛利		39,110 31	20,833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57,677) (46)	(33,402) (34)
6200 管理費用		(42,558) (34)	(24,561)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14) (8)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70 1	44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179) (87)	(57,520) (58)
6900 營業損失		(70,069) (56)	(36,687) (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26 1	1,40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17,910 14	18,418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48,751 119	(6,477)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687) (1)	(5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0,858 49	(7,20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158 182	5,623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8,089 126	(31,064) (3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57 -	(1,010)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58,146 126	\$ 32,074 (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45,309 115	\$ 1,35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1,152 1	(902)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6,461 116	4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0) (1)	1,06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40) (1)	1,06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5,021 115	\$ 1,51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167 241	\$ 30,556 (3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損)		\$ 1.96	\$ 0.4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損)		\$ 1.94	\$ 0.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張登茵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4,110	\$ 59,159	\$ -	\$ 50,439	\$ 1,293	(\$ 1,175)	(\$ 78,876)	(\$ 81,437)	\$ 783,513	
本期淨(損)益		-	-	-	-	(32,074)	-	-	-	(32,0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8	450	-	1,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074)	1,068	450	-	(30,556)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129	-	(12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64	(1,164)	-	-	-	-	
註銷庫藏股	六(十一)	(27,600)	(1,958)	-	-	(51,879)	-	-	81,437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6,510	\$ 57,201	\$ 129	\$ 51,603	(\$ 83,953)	(\$ 107)	(\$ 78,426)	\$ -	\$ 752,957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6,510	\$ 57,201	\$ 129	\$ 51,603	(\$ 83,953)	(\$ 107)	(\$ 78,426)	\$ -	\$ 752,957	
本期淨利(淨損)		-	-	-	-	158,146	-	-	-	158,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0)	146,461	-	145,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146	(1,440)	146,461	-	303,16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57,201)	-	-	57,201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二)	-	-	(129)	-	129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32,216)	-	32,216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6,510	\$ -	\$ -	\$ 51,603	\$ 99,307	(\$ 1,547)	\$ 100,251	\$ -	\$ 1,056,1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張登茵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8,089	(\$ 31,0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	1,006	4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2,749	2,74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427	47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751	58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70)	(4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八)	(151,510)	7,04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87	51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326)	(1,401)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484)	(1,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60,858)	7,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99)	212
應收帳款淨額		777	(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58	(1,613)
其他應收款		(18)	1,378
存貨		(71,590)	33,463
預付款項		547	(157)
其他流動資產		68	(1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9)	(1,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482)	(518)
應付票據		24	(357)
應付帳款		1,757	3,5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	(15,884)
其他應付款		48,648	(1,205)
負債準備		(2)	(142)
其他流動負債		(744)	6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6,497)	2,367
收取之利息		1,326	1,401
收取之股利		2,484	1,455
支付之利息		(687)	(517)
收取退還之所得稅		46	16
支付之所得稅		(69)	(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3,397)	4,680

(續次頁)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4,860)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2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8)	(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5)	(8,5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	(1,0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64	399
取得無形資產		(237)	(2,0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93)	(11,18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605,000	5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605,000)	(57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31)	(4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	(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3,367)	(6,9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981	145,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614	\$ 138,9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青



經理人：陳立青



會計主管：張登茵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萬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0 年 6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並開始營業，民國 96 年 6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又於民國 104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之批發與零售，以及生技產品之銷售等業務。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37%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3年~7年
其他	2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指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指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9 個月至 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者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1.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1 號「公課」，而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若估計全年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則於期中財務報告應按已發生之排放量佔估計全年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碳費相關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之批發與零售業務並銷售生技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要係預收款後出貨至月結 120 天以內，因移轉所承諾之產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判斷上之重大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之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判斷決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等相關參數，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因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變動，可能影響資產減損之評估。

2. 存貨評價

存貨之評價過程中，本公司須運用判斷評估存貨之正常損耗、過時陳舊及市場銷售價值，以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的估計變動，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之衡量過程中，本公司須參考被投資股票公司之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進行估計；因前述因素的估計變動，可能影響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	\$ 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282	75,126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9,266</u>	<u>63,779</u>
	<u>\$ 35,614</u>	<u>\$ 138,98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已將提供進貨擔保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興)櫃公司股票	\$ 71,507	\$ 71,507
-其他協議	2,200	-
小計	73,707	71,507
評價調整	146,627	(4,883)
	<u>\$ 220,334</u>	<u>\$ 66,62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公允價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興)櫃公司股票	\$ 73,130	\$ 48,270
-非上市(興)櫃公司股票	50,563	82,779
小計	123,693	131,049
評價調整	120,897	(56,628)
	<u>\$ 244,590</u>	<u>\$ 74,421</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解散而除列之公允價值皆為\$0，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32,216)及\$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145,309</u>	<u>\$ 1,352</u>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32,216</u>	<u>\$ -</u>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公允價值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08	\$ 9
應收帳款	\$ 8,716	\$ 9,4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662	55,020
	62,378	64,513
減：備抵損失	(81)	(951)
	\$ 62,297	\$ 63,562

1.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2,961。

3.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20,229	(\$ 32,205)	\$ 88,024
原料	49,174	(48,461)	713
在製品	1,144	-	1,144
製成品	60,810	(51,745)	9,065
	\$ 231,357	(\$ 132,411)	\$ 98,946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55,105	(\$ 36,529)	\$ 18,576
原料	49,472	(48,275)	1,197
在製品	507	(5)	502
製成品	58,828	(51,747)	7,081
	\$ 163,912	(\$ 136,556)	\$ 27,356

1. 上項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9,235	\$ 73,178
勞務成本	1,342	1,25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4,145)	3,892
存貨盤(盈)虧	(2)	-
	<u>\$ 86,430</u>	<u>\$ 78,323</u>

本公司因耗用及出售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期末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 表列資產科目		
子公司：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註)	\$ 119,294	\$ 60,666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註)	48,594	48,222
	<u>\$ 167,888</u>	<u>\$ 108,888</u>
(2) 表列負債科目(其他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		
Longevity Wealth Limited	(\$ 19,749)	(\$ 21,319)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註)	\$ 58,628	(\$ 5,551)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註)	372	437
Longevity Wealth Limited	1,858	(2,088)
	<u>\$ 60,858</u>	<u>(\$ 7,202)</u>

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Longevity Wealth Limited	<u>\$ 1,152</u>	<u>(\$ 902)</u>

註：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對於採權益法之投資-振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宏琦投資有限公司，係依據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以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2. 本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	\$ -	\$ 12,960
115年	12,960	-
	<u>\$ 12,960</u>	<u>\$ 12,960</u>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222,566	\$ 99,642	\$ 322,2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968)	(24,968)
	<u>\$ 222,566</u>	<u>\$ 74,674</u>	<u>\$ 297,240</u>
<u>114年</u>			
1月1日	\$ 222,566	\$ 74,674	\$ 297,240
折舊費用	-	(2,749)	(2,749)
12月31日	<u>\$ 222,566</u>	<u>\$ 71,925</u>	<u>\$ 294,491</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222,566	\$ 99,642	\$ 322,2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717)	(27,717)
	<u>\$ 222,566</u>	<u>\$ 71,925</u>	<u>\$ 294,49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222,566	\$ 99,642	\$ 322,2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219)	(22,219)
	<u>\$ 222,566</u>	<u>\$ 77,423</u>	<u>\$ 299,989</u>
<u>113年</u>			
1月1日	\$ 222,566	\$ 77,423	\$ 299,989
折舊費用	—	(2,749)	(2,749)
12月31日	<u>\$ 222,566</u>	<u>\$ 74,674</u>	<u>\$ 297,240</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222,566	\$ 99,642	\$ 322,20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4,968)	(24,968)
	<u>\$ 222,566</u>	<u>\$ 74,674</u>	<u>\$ 297,24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2,979</u>	<u>\$ 12,97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u>\$ 2,749</u>	<u>\$ 2,749</u>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52,263 及\$445,513，上開公允價值係分別根據相關資產鑑價報告評估而得。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532	\$ 8,242
應付員工酬勞	34,148	—
應付董監事酬勞	5,122	—
應付設備款	—	1,862
其他	9,324	8,236
	<u>\$ 65,126</u>	<u>\$ 18,340</u>

(十)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之給與標準給付勞工退休金後，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勞工，故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尚未核准該申請案。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13,780 及\$12,701。

2. 確定提撥計劃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公司之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86 及\$1,338。

(十一) 股本

- 1.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7,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806,51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0,651 仟股。

2. 庫藏股

-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股份收回買賣之情事。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因第四次買回之庫藏股已逾最後轉讓期限，故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註銷，減增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2.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三)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而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3)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決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不分派盈餘。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減少法定盈餘公積\$129 及資本公積\$57,201 以彌補累積虧損。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64
	<u>\$ 1,293</u>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他權益之變動調節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4年度</u>	<u>電子產品</u>	<u>生技產品</u>	<u>合計</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81,517</u>	<u>\$ 44,023</u>	<u>\$ 125,540</u>
 <u>113年度</u>	 <u>電子產品</u>	 <u>生技產品</u>	 <u>合計</u>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0,391</u>	<u>\$ 38,765</u>	<u>\$ 99,156</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生技客戶合約	<u>\$ 531</u>	<u>\$ 3,013</u>	<u>\$ 3,531</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貨收入合約	<u>\$ 1,057</u>	<u>\$ 3,531</u>

(十六)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321	\$ 1,396
其他	<u> 5</u>	<u> 5</u>
	<u>\$ 1,326</u>	<u>\$ 1,401</u>

(十七)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13,287	\$ 12,978
股利收入	2,484	1,455
其他	<u> 2,139</u>	<u> 3,985</u>
	<u>\$ 17,910</u>	<u>\$ 18,418</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565	\$ 3,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益(損)	151,510 (	7,04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749)	(2,749)
其他	(1,575)	(137)
	<u>\$ 148,751</u>	<u>(\$ 6,477)</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59	\$ 49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7	8
其他	<u>21</u>	<u>18</u>
	<u>\$ 687</u>	<u>\$ 517</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5,805	\$ 36,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006	\$ 4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2,749	\$ 2,74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427	\$ 47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751	\$ 587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73,765	\$ 30,482
勞健保費用	2,907	2,565
退休金費用	1,486	1,338
董事酬金	5,968	732
其他	1,679	1,497
	<u>\$ 85,805</u>	<u>\$ 36,61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就其餘額提撥員工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十最低不低於百分之三，其中應提撥最高不超過百分之十最低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董事酬勞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且應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34,148 及\$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5,122 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0%及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0，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07)	(\$ 84)
以前年度產生之所得稅資產	38	42
扣繳及暫繳稅額	69	42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7)	1,010
遞延所得稅總額	(57)	1,0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7)	\$ 1,010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無與其他綜合損益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益(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618	(\$ 6,21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7	3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97)	(291)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影響數	(30,302)	1,40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64	4,15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7)	1,309
未實現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內子公司之損(益)	(11,800)	1,023
其他	-	(4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7)	\$ 1,01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891)	\$ -	\$ -	(\$ 1,891)
其他	(2,236)	57	-	(2,179)
	(\$ 4,127)	\$ 57	\$ -	(\$ 4,070)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891)	\$ -	\$ -	(\$ 1,891)
其他	(1,226)	(1,010)	-	(2,236)
	<u>(\$ 3,117)</u>	<u>(\$ 1,010)</u>	<u>\$ -</u>	<u>(\$ 4,127)</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 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 抵減年度
105(核定數)	\$ 34,173	\$ 34,173	\$ 34,173	115年
108(核定數)	45,083	45,083	45,083	118年
110(核定數)	20,027	20,027	20,027	120年
112(核定數)	20,358	20,358	20,358	122年
113(申報數)	19,308	19,308	19,308	123年
114(申報數)	57,335	57,335	57,335	124年
	<u>\$ 196,284</u>	<u>\$ 196,284</u>	<u>\$ 196,284</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為遞延所 得稅資產之所得額	最後 抵減年度
104(核定數)	\$ 55,485	\$ 55,485	\$ 55,485	114年
105(核定數)	34,173	34,173	34,173	115年
108(核定數)	45,083	45,083	45,083	118年
110(核定數)	20,027	20,027	20,027	120年
112(申報數)	20,358	20,358	20,358	122年
113(申報數)	19,320	19,320	19,320	123年
	<u>\$ 194,446</u>	<u>\$ 194,446</u>	<u>\$ 194,44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貨跌價損失	\$ 132,411	\$ 136,556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投資損益	88,277	90,137
尚未支付之獎金	1,825	1,735
其他	6,913	6,277
	<u>\$ 229,426</u>	<u>\$ 234,705</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14年度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8,146	80,651	1.9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8,146	80,6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5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8,146	81,703	1.94
	113年度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2,074)	80,651	(0.40)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2,074)	80,6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074)	80,651	(0.40)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存入保證金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14年1月1日	\$ 1,134	\$ -	\$ 361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54	605,000	-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	(605,000)	-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	-	-	1,3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431)
114年12月31日	\$ 1,188	\$ -	\$ 1,230

	存入保證金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流動/非流動)
113年1月1日	\$ 1,134	\$ -	\$ 836
舉借短期借款	-	57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	(57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475)
113年12月31日	\$ 1,134	\$ -	\$ 36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立萬利尖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威剛智高股份有限公司(註1)	兄弟公司
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威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註2)	兄弟公司
威剛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威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新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易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兆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一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諾威佳(青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逢時(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 1: 威速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變更名稱為威剛智高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自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故自該日起轉為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845	\$ 2,457
兄弟公司	702	541
其他關係人	4,008	1,575
	<u>\$ 7,555</u>	<u>\$ 4,573</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預收款後出貨至月結 120 天，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30 天至 180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因前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立萬利尖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52,462	\$ 54,724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192	295
兄弟公司	8	1
	<u>\$ 53,662</u>	<u>\$ 55,020</u>

2. 進貨交易

(1) 進貨成本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向關係人採購商品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805	\$ 20,258
兄弟公司	-	555
其他關係人	585	424
	<u>\$ 129,390</u>	<u>\$ 21,23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且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到貨後付款至月結 60 天，對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到貨後 30 天付款至月結 60 天。

(2) 應付帳款

因前述關係人進貨交易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	\$ 24
其他關係人-易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
	<u>\$ 1</u>	<u>\$ 24</u>

3. 租賃交易

(1)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而產生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u>\$ 1,708</u>	<u>\$ 1,973</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之租金支付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於承租開始時按月支付。

(2) 存出保證金/其他應付款

A.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租賃交易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70 及\$521。

B.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租賃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0 及\$140。

(3)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u>\$ 308</u>	<u>\$ -</u>

(4) 存入保證金/其他應收款

A.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租賃交易產生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54 及\$0。

B.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租賃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26 及\$0。

4. 投資交易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因投資關係人而獲配之股利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2,484</u>	\$ <u>1,455</u>

(2)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均為\$0。

5. 財產交易

(1) 取得無形資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兄弟公司	\$ <u>-</u>	\$ <u>1,572</u>

(2) 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u>	<u>交易標的</u>	<u>114年度</u> <u>取得價款</u>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000	普通股	\$ <u>24,860</u>

本公司因前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為\$0。

民國 113 年度：無。

6. 其他交易

(1) 營業費用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進行業務推廣、廣告設計及顧問服務等而產生之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兄弟公司	\$ -	\$ 111
其他關係人	<u>1,485</u>	<u>-</u>
	\$ <u>1,485</u>	\$ <u>111</u>

(2)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均為\$0。

(3) 其他收入

本公司因提供關係人市場營銷推廣服務所產生之服務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 -	\$ 578
其他關係人	-	96
	<u>\$ -</u>	<u>\$ 674</u>

(4) 其他應收款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均為\$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69	\$ 6,622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14,477</u>	<u>\$ 6,73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面價值		擔保質押性質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1,824</u>	<u>\$ 1,796</u>	海關進口貨物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因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所開立予銀行之保證票據餘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保證票據	<u>\$ 260,660</u>	<u>\$ 260,660</u>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承租辦公室之租賃改良，而承諾於未來應支付款項為\$0 及\$1,952。

3. 有關本公司營業租賃協議之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相同，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請詳個體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進銷貨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者，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86	31.430	\$ 59,277
人民幣：新台幣	268	4.496	1,205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對子公司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625	31.430	19,749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12	32.785	\$ 62,685
人民幣：新台幣	268	4.478	1,200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對子公司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650	32.785	21,319

(C) 本公司之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9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2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	-

B. 價格風險

-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033及\$6,662；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4,459及\$7,442。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若借款利率變動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均減少或增加\$0，主要係因利率變動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率如下：

	個別評估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05%	0.10%	5.90%-16.7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總額	<u>\$ 52,462</u>	<u>\$ 9,508</u>	<u>\$ 227</u>	<u>\$ 589</u>	<u>\$ -</u>	<u>\$ 62,786</u>
備抵損失	<u>\$ -</u>	<u>\$ 4</u>	<u>\$ -</u>	<u>\$ 77</u>	<u>\$ -</u>	<u>\$ 81</u>

	個別評估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00%	0.35%	1.98%	9.12%-9.15%	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總額	<u>\$ 55,599</u>	<u>\$ 7,267</u>	<u>\$ 1,409</u>	<u>\$ 246</u>	<u>\$ 1</u>	<u>\$ 64,522</u>
備抵損失	<u>\$ 875</u>	<u>\$ 24</u>	<u>\$ 28</u>	<u>\$ 23</u>	<u>\$ 1</u>	<u>\$ 9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之分析。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951	\$ 79	\$ 1,0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870)	-	(870)
12月31日	<u>\$ 81</u>	<u>\$ 79</u>	<u>\$ 160</u>
	<u>113年</u>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473	\$ -	\$ 1,47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22)	79	(443)
12月31日	<u>\$ 951</u>	<u>\$ 79</u>	<u>\$ 1,030</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前述投資(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外)之部位分別為\$220,334及\$66,62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350,000</u>	<u>\$ 290,000</u>

D. 本公司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14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1年以上</u>	<u>合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48	\$ 821	\$ 1,269
<u>113年12月31日</u>	<u>短於1年</u>	<u>1年以上</u>	<u>合計</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63	\$ -	\$ 36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興)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及無活絡市場之非上市(興)櫃公司股票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u>資產</u>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及其他協議	\$ 218,134	\$ -	\$ 2,200	\$ 220,3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				
-權益證券	165,404	-	79,186	244,590
	<u>\$ 383,538</u>	<u>\$ -</u>	<u>\$ 81,386</u>	<u>\$ 464,924</u>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u>資產</u>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6,624	\$ -	\$ -	\$ 66,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				
-權益證券	70,916	-	3,505	74,421
	<u>\$ 137,540</u>	<u>\$ -</u>	<u>\$ 3,505</u>	<u>\$ 141,045</u>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3,505	\$ 4,439
本期購買	27,06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821	(934)
12月31日	<u>\$ 81,386</u>	<u>\$ 3,505</u>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覆核。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上櫃公司 私募股票	\$ 74,624	市價法	流通性折價	20%	流通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興)櫃 其他協議	2,20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非上市(興)櫃 公司股票	4,56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u>\$ 81,386</u>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興)櫃 公司股票	<u>\$ 3,505</u>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本淨比乘數或市場流通性折價增加或減少0.1%，則對民國114及113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單位數	期	末	公允價值(註)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註)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5,000	\$ 135,558	0.15%	\$ 135,558	-
本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000	82,576	0.25%	\$ 82,576	-
合計					<u>\$ 218,134</u>		<u>\$ 218,134</u>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006	\$ 155,694	4.59%	\$ 155,694	-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私募普通股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74,624	2.75%	74,624	-
本公司	未公開發行公司普通股 -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2.82%	-	-
本公司	未公開發行公司普通股 -會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12.00%	-	-
本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 -交流資服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995	9,710	2.05%	9,710	-
本公司	未公開發行公司普通股 -威剛智高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4,562	4.00%	4,562	-
合計					<u>\$ 244,590</u>		<u>\$ 244,590</u>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註)	公允價值(註)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2,000	\$ 73,228	0.08%	\$ 73,228	-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興櫃公司普通股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6,749	0.02%	6,749	-
合計					<u>\$ 79,977</u>		<u>\$ 79,977</u>	
Longevity Wealth Limited	未公開發行公司普通股 -Alwin Co., Ltd.	兄弟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784	10.00%	10,784	-
合計					<u>\$ 10,784</u>		<u>\$ 10,784</u>	

註：持股比例係以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上市(興)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非上市(興)櫃公司以估計之公允價值表示。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 128,805	91	月結3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 -	-	-	-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立萬利尖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 52,462	註4	4.60

註1：母公司填0。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3：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註4：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預收款後出貨至月結120日內，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約為出貨後180天內收款。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1仟萬元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母公司之交易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註一)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 67,000	\$ 67,000	-	100	\$ 119,294	\$ 58,628	\$ 58,628	註二2.
本公司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0,000	70,000	-	100	48,594	372	372	註二2.
本公司	Longevity Wealth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90,722	90,722	23,596,000	100	(19,749)	1,858	1,858	註二1.

註一：持股比例係以被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註二：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二種：

1. 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2.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立萬利尖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食品批發與零售	\$ 57,992	2	\$ 57,992	-	\$ -	\$ 57,992	\$ 1,981	100.00	\$ 1,981	(\$ 31,090)	\$ -		註二1、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二種：

- 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公司透過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Longevity Wealth Limited，投資設立立萬利尖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持有其100%之股權，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實際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投資金額		
本公司	\$ 57,992	\$ 86,532	\$ 633,675

註1：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立萬利尖端生物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 52,462	84	\$ -	-	\$ -	\$ -	-	\$ -	-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
支票存款		190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8,053
－外幣存款	USD 217；匯率 31.43	6,829
	RMB 268；匯率 4.496	1,200
	其他	10
定期存款		
新台幣(註1)		9,000
外幣(註2)	HKD 66；匯率 4.038	266
		<u>\$ 35,614</u>

註1:定期存款期間為114.12.01~115.01.05，利率為1.225%。

註2:定期存款期間為114.12.01~115.03.02，利率為1.2%。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面 值(註)	總 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註)	總額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485,000	10	\$ 4,850	\$ 23,399	279.50	\$ 135,558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208,000	10	2,080	48,108	397.00	82,576	
專案項目合作協議	其他協議	-	-	2,200	2,200	-	2,200	
				<u>\$ 9,130</u>	<u>\$ 73,707</u>		<u>\$ 220,334</u>	

註：新台幣元。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一般客戶									
	客戶A					\$	3,221		
	客戶B						1,244		
	客戶C						950		
	客戶D						667		
	客戶E						651		
	其他						1,98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損失						(	81)		
							8,635		
關係人-									
	立萬利尖端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2,462		
	其他						1,200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53,662		
						\$	62,297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120,229	\$ 238,575	淨變現價值之決定為估計售價 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 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 成本後之餘額
原料	49,174	713	
在製品	1,144	2,267	
製成品	60,810	26,800	
	231,357	\$ 268,355	
減：備抵跌價損失	(132,411)		
	<u>\$ 98,946</u>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上市(興)櫃公司股票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1,836,006	\$ 45,000	-	\$ -	-	\$ -	1,836,006	\$ 45,000	無	
加(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u>16,415</u>		<u>94,279</u>		<u>-</u>		<u>110,694</u>		
		<u>61,415</u>		<u>94,279</u>		<u>-</u>		<u>155,694</u>		
交流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320,995	3,270	-	-	-	-	320,995	3,270	無	
加(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u>6,231</u>		<u>209</u>		<u>-</u>		<u>6,440</u>		
		<u>9,501</u>		<u>209</u>		<u>-</u>		<u>9,710</u>		
私募之上市櫃公司股票										
博士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000	24,860	-	-	1,100,000	24,860	無	
加(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u>-</u>		<u>49,764</u>		<u>-</u>		<u>49,764</u>		
		<u>-</u>		<u>74,624</u>		<u>-</u>		<u>74,624</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2,563	-	-	-	-	3,000,000	32,563	無	
加(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u>(32,563)</u>		<u>-</u>		<u>-</u>		<u>(32,563)</u>		
		<u>-</u>		<u>-</u>		<u>-</u>		<u>-</u>		
碟王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5,600	32,216	-	-	(125,600)	(32,216)	-	-	無	
加(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u>(32,216)</u>		<u>-</u>		<u>32,216</u>		<u>-</u>		
		<u>-</u>		<u>-</u>		<u>-</u>		<u>-</u>		
會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	-	-	-	-	1,200,000	12,000	無	
加(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u>(12,000)</u>		<u>-</u>		<u>-</u>		<u>(12,000)</u>		
		<u>-</u>		<u>-</u>		<u>-</u>		<u>-</u>		
威剛智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	-	-	-	600,000	6,000	無	
加(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u>(2,495)</u>		<u>1,057</u>		<u>-</u>		<u>(1,438)</u>		
		<u>3,505</u>		<u>1,057</u>		<u>-</u>		<u>4,562</u>		
合計		<u>\$ 74,421</u>		<u>\$ 95,545</u>		<u>\$ -</u>		<u>\$ 244,590</u>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投資(損)益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股 數	金 額	其他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未實現 (損)益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提供擔 保 或質押	備註
振聯投資有限公司	-	\$ 60,666	-	\$ -	\$ 58,628	\$ -	-	\$ -	\$ -	\$ -	-	100%	\$ 119,294	-	\$ 119,294	無	-
宏琦投資有限公司	-	48,222	-	-	372	-	-	-	-	-	-	100%	48,594	-	48,594	無	-
合 計(帳列資產)		<u>\$ 108,888</u>											<u>\$ 167,888</u>				
Longevity Wealth Limited	23,596,000	(21,319)	-	-	1,858	(1,440)	-	-	-	1,152	23,596,000	100%	(19,749)	(0.84)	(19,749)	無	-
合 計(帳列負債)		<u>(\$ 21,319)</u>			<u>\$ 60,858</u>	<u>(\$ 1,440)</u>		<u>\$ -</u>	<u>\$ -</u>	<u>\$ 1,152</u>			<u>(\$ 19,749)</u>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成本					
土地	\$ 222,566	\$ -	\$ -	\$ 222,566	無
房屋及建築	99,642	-	-	99,642	無
	<u>\$ 322,208</u>	<u>\$ -</u>	<u>\$ -</u>	<u>\$ 322,20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24,968)	(\$ 2,749)	\$ -	(\$ 27,717)	
	<u>\$ 297,240</u>	<u>(\$ 2,749)</u>	<u>\$ -</u>	<u>\$ 294,491</u>	

註1：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七)之說明。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摘</u>	<u>要</u>
銷貨收入							
	生技產品		註	\$	48,333		
	電子產品		註		<u>81,517</u>		
營業收入總額					129,85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310</u>)		
營業收入淨額					<u>\$ 125,540</u>		

註：因生技產品及電子產品之種類及規格繁多且衡量單位均不同，故不予列示。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原料		\$ 49,472
加：本期進料		4,166
減：期末原料		(49,174)
原料轉供出售		(1)
原料轉列費用		(4)
本期原料耗用		4,459
製造費用(委外加工費)		14,901
總製造成本		19,360
加：期初在製品		507
本期進貨		1,682
減：期末在製品		(1,144)
在製品轉供出售		(799)
在製品轉列費用		(37)
製成品成本		19,569
加：期初製成品		58,828
本期進貨		1,063
減：期末製成品		(60,810)
製成品轉列費用		(277)
產銷成本		18,373
期初商品		55,105
加：本期進貨		135,237
減：期末商品		(120,229)
商品轉列費用		(51)
進銷成本		70,062
已出售存貨成本		88,435
出售原料成本		1
出售在製品成本		799
存貨跌價損失		(4,145)
存貨盤(盈)虧		(2)
銷貨成本		85,088
勞務成本		1,342
營業成本		<u>\$ 86,430</u>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3,483	\$ 33,657	\$ 8,665	\$ -	\$ 85,805
廣告費	3,489	39	-	-	3,528
勞務費	369	3,912	-	-	4,281
其他(註)	10,336	4,950	1,149	(870)	15,565
	<u>\$ 57,677</u>	<u>\$ 42,558</u>	<u>\$ 9,814</u>	<u>(\$ 870)</u>	<u>\$ 109,179</u>

註：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	\$ 73,765	\$ 73,765	\$ -	\$ 30,482	\$ 30,482
勞健保費用	-	2,907	2,907	-	2,565	2,565
退休金費用	-	1,486	1,486	-	1,338	1,338
董事酬金	-	5,968	5,968	-	732	7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679	1,679	-	1,497	1,497
折舊費用	-	1,433	1,433	-	523	523
攤銷費用	-	751	751	-	587	587

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8人及3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7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2,575(『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96(『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2,380(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16(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34.25%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 (4)本年度設置獨立董事，故無監察人酬金。
- (5)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係包含出席車馬費及依據年度獲利狀況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並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案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外，每年並依照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辦法進行調薪及績效考核後發放年終獎金，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經理人相關酬金並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案通過。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于智帆

北市財證字第 1150561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2) 王方瑜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6143822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4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71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立萬利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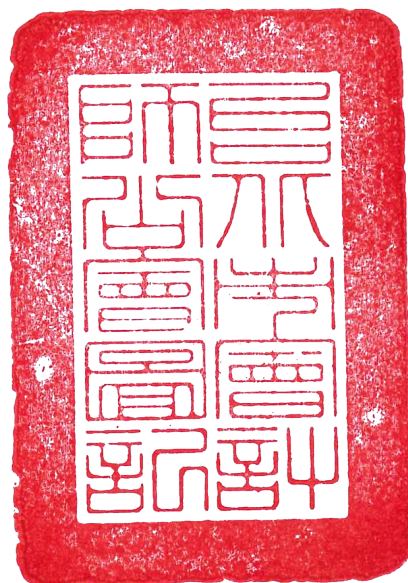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于智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方瑜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